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五、《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是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独立董事：邓中华、杨敏、曹静

2022年12月14日